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事聲字第22號

異　議　人　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尚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莊文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2129號裁定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異議駁回。

二、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後段、第3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23日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2129號裁定（其性質屬終局處分，下稱原裁定），於法定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而送本院，是依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本院裁定之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如附件所示。

三、本院查：

㈠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若債權人未為

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不合於同法第511條第2項規定者，法院自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

㈡查異議人雖主張：相對人經伊催告付款後仍置之不理，依會員合約書第15條第2項約定（下稱系爭約定），本件合約自動終止，伊並得依第7條約定請求補足月費差額云云。然系爭約定既僅記載：「……逾二十日仍未繳清者，合約自動終止，並依第七點規定**退費**。……」，而未載明應依異議人所指之第7條約定（即系爭約定所載第七點規定）「**補足其差額**」（見司促卷第12頁），且異議人迄亦未依法提出其他相當之證據（如：相對人暫停會籍之資料等）以釋明其請求，則依上說明，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自有未合，不能准許。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理由雖有不同，但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維持。異議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駁回支付命令聲請之裁定並無既判力，故支付命令聲請雖經法院裁定駁回，仍無礙債權人更為支付命令之聲請或提起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邦培